



证券代码：003000

证券简称：劲仔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3-083

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：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8 日，其中：

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。

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 9：15 至当日下午 15：00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劲松先生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 A 座写字楼 46 楼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名，代表股份数量 230,230,02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1.0410%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，代表股份数量 210,198,36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6.600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0,031,6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4409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11 人，代表股份 20,031,76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44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0,031,6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4409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3 个议案。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0,227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028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0,227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028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0,227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028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8 月 19 日